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5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01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1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文健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王卓女士、朱加宁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01,000	99.9801	14,900	0.019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6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000	6.2893	14,900	93.71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学渊、韦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下属孙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装饰”)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弘高装饰的两个银行账户自2017年12月27日开始被冻结,其中,交通银行松榆里支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2,100万元,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118,131.76万元,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是弘高装饰与业主方发生装修装饰合同纠纷,业主方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冻结了弘高装饰的银行账户。此次诉讼业主方申请冻结金额为2,100万元,由于弘高装饰交通银行松榆里支行账户的冻结金额已经达到2,100万元,因此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的冻结。

截止目前,弘高装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户已于2018年1月22日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被冻结期间,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8-00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00万元 - 10,800万元	盈利:3,458.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04% - 212.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8元	盈利: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对电机系列产品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国际新型高端产品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显著提高;通过优化钕铁硼磁性材料产品及客户结构,加大成本控制,运行效率稳步提升,毛利率同比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8年1月17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锡林南路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锡林南路支行申请174亿元人民币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8-00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投资”)的通知:金浦投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股票解除质押、质押融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金浦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460,148股办理了解押手续。同日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8,460,148股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为1年。

金浦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368,040,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0%;本次质押股份68,460,1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占公司总股本的6.94%;截止本公告日,已累计质押股份356,239,7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79%,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备查文件: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1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2,458,548.82	835,631,594.00	8.00
营业利润	186,600,283.02	263,380,225.64	-29.15
利润总额	192,676,380.61	266,797,228.06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76,930.24	225,828,860.04	-2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4	-2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9%	15.01%	减少5.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58,684,189.67	1,771,858,164.47	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92,139,044.58	1,592,692,147.23	6.24
股本	658,065,698.00	657,313,698.0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7	2.42	6.20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90,245.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00%,公司主要产品橡胶V带的市场需求稳健,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8,660.0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47.59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变化-29.15%、-27.17%,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橡胶V带的主要原材料橡胶价格波动较大及汇兑损益的影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10%,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066.31万元-24,841.18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47.59万元,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当时对主要原材料橡胶价格波动及期末汇兑损益估计不足所致。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0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通知,获悉安徽亚夏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018.1.18	2020.1.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0%	融资
合计		40,000,000				26.2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亚夏共持有公司股份152,696,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安徽亚夏累计质押123,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0.94%,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1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晖先生通知,获悉周晖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晖	是	40,000,000	2017.12.18	2018.1.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4%
合计		40,000,000				55.3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晖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2,27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本次解除质押后,周晖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13,39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8-00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即日起迁入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广场J3写字楼。

二、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联系传真:0531-88190331

电子邮箱:stock000409@126.com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8-00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公司17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林少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关联董事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万中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总经理郭长洲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拟聘任张宪依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马立东先生和岳志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清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拟聘任薛希凤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架构,更加完善公司职能,优化管理流程,结合公司实际需要,拟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增设资金管理部和法务部,其中资金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统筹公司对外融资、公司资金预算及考核等相关工作;法务部主要负责公司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审核、起草公司各类法律文书、配合外聘律师处理各类诉讼与非诉业务,逐步建立以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为主的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行。公司其他部门和职能不变。

本次部门设置调整后,公司共设置11个部门,具体为:办公室、党群部、证券部、财务部、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法务部、经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安全技术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6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8-00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6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5日--2018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5:00至2018年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广场J3写字楼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18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需对议案2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姜世涛 贺业峰

联系电话:0531-88550409

传 真:0531-88190331

邮 编:250014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9”,投票简称:“地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出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的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委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子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总经理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宪依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副总经理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马立东先生和岳志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拟聘任财务总监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二)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薛希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8年1月22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听取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查看相关资料文件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沟通,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是关联方,公司子公司拟与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8年1月17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
2	无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设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成员。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群部和工会等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宣传、纪检、工会等方面的工作。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不少于同级部门平均编制的原则进行配备。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经营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经营班子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经营班子推荐提名人选;公司经营班子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企业基础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等工作。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新增
3	原文第九十五条至一百九十八条	序号依次顺延第九十九条至二百零三条,内容不变。	序号变更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